

##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28樓  
聯絡人：王梅  
聯絡電話：(02)87325567 分機 1026  
傳真電話：(02)87328967  
電子信箱：wangmei931@ceci.org.tw

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受文者：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運輸科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華顧字第1070000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107年「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勵志獎學金」提供貴系（所）學生獎助名額乙名，請推薦適當學生受領，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工程司秉持公益性與科技財團法人的使命，為鼓勵及協助弱勢家庭且有心向學之資訊、土木、水利、交通及相關科系在校生，爰設置旨揭「勵志獎學金」。
- 二、檢送107年「勵志獎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格（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申請資格為大學二年級（含）以上在校學士生（不含碩、博士生），審核內容包含學業成績、老師家境檢視證明及個人學習潛力三項；附清寒證明者優先進入複審。
- 三、敬請貴系於107年10月15日前依申請資格推薦，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四、經本工程司審核通過者，每名將獲發「勵志獎學金」新台幣參萬元整，將另函通知貴系及獲獎同學。
- 五、檢附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勵志獎學金申請辦法及勵志獎學金申請表各乙份。

正本：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運輸科學系、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暨土木與防災研究所、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國立台灣大學土

木工程學系、國立台灣大學機械系、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龍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江大木工程學系、運文化學運輸學大源、究立木海  
 理學系、同大體設計學系、東吳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逢甲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暨營建工程系、國土木  
 創意與物流管甲大工程學系、國立聯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正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系、數位大體設計學系、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國  
 與中逢甲大工程學系、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  
 工程學系、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  
 所、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  
 高與工程管及工學系、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

副本：

# 董事長 吳盟介

裝  
訂  
線



### 三、學習興趣領域

(一)、請勾選有興趣學習之主題並簡述對該主題瞭解程度或相關學習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公共運輸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機器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設施維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技能
如：大數據分析，旅遊時間預測開發、MAAS、DRTS...其他	如：AI 檢測、Alpha Go、AutoML、影像分析、產業自動化、機器人...	如：無人機、邊坡防治與監測設施、道路障礙物自動偵測系統...	如：傳媒設計、參與協作平台經驗、策展行銷...

(二)、我對該主題的瞭解程度：

(三)、我的學習經歷：

身分證影本

正面

身分證影本

反面

學生證影本

正面

學生證影本

反面

存摺封面影本

\*申請資格：受獎學生須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全日制在學的大學生或碩士生

\*掛號郵寄：106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 185 號 28 樓 —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信封外註明：「申請勵志獎學金」

※簡章下載辦法：中華顧問工程司 <http://www.ceci.org.tw/> >>最新消息>>勵志獎學金申請辦法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勵志獎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 (公告)

一、宗旨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秉持公益性工程與科技財團法人的使命，為鼓勵及協助弱勢家庭且有心向學之工程相關科系大學、科技院校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二、申請的對象及資格

以國內大專院校資訊、土木、水利、交通及相關科系之經濟弱勢且品學兼優之全日制大學二年級(含)以上在校學士生(不含碩、博士生)。

三、獎學金名額

獎助學校系所名單及名額，由本司依情況每年檢討調整。

四、獎學金金額

每名新台幣參萬元整。

五、評選方式

由各系導師推薦，並由該系複核後(詳推薦表)，將推薦結果送本司核定。(本司保有審核之權利)

六、申請期間

每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七、申請所需文件：

(一)獎學金推薦表乙份(附件一)。

(二)前一年內至少有一學期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成績單正本乙份。

(三)受推薦同學以領有鄉、鎮、市公所以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為優先；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則由導師(老師)出具觀察說明。

(四)若文件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視為無效申請，且申請文件概不退還。另有與本辦法規定事項不符者，本司得取消申請資格。

八、申請方式：掛號郵寄 106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 185 號 28 樓—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信封外註明：申請勵志獎學金。

九、獲獎學生之通知及公告：經審核獲選之學生，本司將以專函通知。

十、獎學金之頒發

預計於每年 12 月前本司發文告知，並將獎學金金額匯入獲獎的同學指定帳戶且將獎狀一併寄送予獲獎同學。若獲獎同學未於規定期間內提供匯款帳號，逾期視同放棄。

十一、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